

講題：面對不一樣審訊的保羅

經文：使徒行傳23:6-11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使徒行傳21章至23章，記載了12天的事，21章記載保羅由凱(該)撒利亞回耶路撒冷，23章結束前，記載保羅再由耶路撒冷被護送往凱撒利亞。

徒21:8「第二天，我們離開那裏，來到凱撒利亞，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，和他同住；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。」

徒21:15「過了這幾天，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徒23章結束前，保羅又由耶路撒冷，被護送再往凱撒利亞，連夜先帶到安提帕底。

徒23:31-33「於是士兵照所命令他們的，連夜把保羅帶到安提帕底。第二天，由騎兵護送保羅，他們就回營樓去。騎兵來到凱撒利亞，把公文呈給總督，就叫保羅站在他面前」

其實，保羅12天前，保羅是從凱撒利亞往耶路撒冷的。那保羅為甚麼要去耶路撒冷？

徒20:22-24「現在我被聖靈催迫要往耶路撒冷去，雖然不知道在那裏會遭遇甚麼事，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，說有捆鎖與患難等着我。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只要走完我的路程，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分，為神恩典的福音作見證」

徒21:10-14，說到保羅在凱撒利亞，不聽勸，一定要回耶路撒冷，相信與徒20:22-24有關。

(二) 保羅由凱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，這12天，做了甚麼事？發生了甚麼事？

++第一天，徒21:17「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。」

++第二至第八天：見長老，見雅各，行潔淨之禮；被捉拿。

接著，他見長老，見雅各(耶穌的肉身兄弟，他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)。之後，用了七天的時間，行潔淨禮，保羅這樣作，不是拋棄了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乃是為要滿足猶太基督徒的對禮儀看重的執著，行了沒有用處，作了也沒有破壞性，不過，保羅對外邦的信徒，就明言沒此需要。

潔淨之禮共七天，第八天，保羅被捉拿。(徒21:17-40)

++第九天：被捉拿，被打，罪名是：徒21:27-28「那七日將完(第八天)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聖殿裏，就煽動所有的羣眾，下手拿住他，喊着：『以色列人哪，來幫忙！這就是在各處教導眾人糟蹋我們百姓、律法和這地方的人。不但如此，他還帶了希臘人進聖殿，污穢了這聖地。』」

++第九天至第十一天：保羅面對審訊。保羅在耶路撒冷被帶到營樓接受審訊，在千夫長前為自己辯護，述說自己歸主的經過，怎樣奉召向外邦人傳道，如何與長官交涉，在議會前申訴(詳細地記載在徒21:37-23:30內)

++第十二天：保羅被護送，再往凱撒利亞(徒23:31-33)

徒23:1大概是第十一天的事，進入審訊中間階段，「保羅定睛看着議會的人，說：『諸位弟兄，我在 神面前，行事為人都是憑着清白的良心，直到今日。』」

個人的領受，這是個不一樣的審訊，所以，徒23章，定了一講題是「面對不一樣審訊的保羅」。

(三) 不一樣的審訊，因為：

(1) 審訊不容許憑良心(徒23:1-5)

徒23:1-5「保羅定睛看着議會的人，說：『諸位弟兄，我在 神面前，行事為人都是憑着清白的良心，直到今日。』亞拿尼亞大祭司就吩咐旁邊站着的人打他的嘴。這時，保羅對他說：『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命令人打我嗎？』站在旁邊的人說：『你竟敢辱罵 神的大祭司嗎？』保羅說：

『弟兄們，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；因為經上記着：『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』』

## (2) 審訊引出信仰爭拗(徒23:6-10)

徒23:6-10「保羅看出他們一部分是撒都該人，一部分是法利賽人，就在議會中喊着：『諸位弟兄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我現在受審問是為有關死人復活的盼望。』說了這話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派。因為撒都該人一方面說沒有復活，另一方面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承認兩方面都有。於是大大地爭吵起來；有幾個法利賽派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：『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錯處；說不定有鬼魂或者天使對他說過話呢！』那時爭辯越來越大，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，就命令士兵下去，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，帶進營樓去。」

本來信猶太教的人中的法利賽人(派)和撒都該人(派)在有關復活的問題上是對立的，這次因為他們都想除滅保羅，所以聯合起來要對付保羅。

徒23:6「保羅看出他們一部分是撒都該人，一部分是法利賽人，就在議會中喊着：『諸位弟兄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我現在受審問是為有關死人復活的盼望。』』

這是保羅的智慧，一方面引起他們的爭拗，另一方面再次為基督作復活的見證。

保羅的罪名是：在各處教導眾人糟蹋我們的百姓，指的應是他的教導，他的宣教，就是說到基督死了，又復活了，使人有復活的盼望。

保羅13章開始，他宣教去，徒13:13-30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。

徒13:28-29「雖然他們查不出他(耶穌)有該死的罪狀，還是要求彼拉多把他殺了。他們既實現了經上指着他所記的一切話，就從木頭上把他取下來，放在墳墓裏。」

徒13:30「神卻使他(耶穌)從死人中復活。」

徒十七章，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傳道宣教：

徒17:1-3 「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、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，講解和說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人中復活；又說：『我所傳給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』」

後來到雅典，傳道宣教：

徒17:31 「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使他從死人中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

徒23章，他(保羅)被送到總督腓力斯面前，他為自己申辯，沒有做過錯的事，若有不對的地方。

徒24:21 「縱然有，也不過是為了一句話，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喊說：『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，是為了死人復活。』」

確信復活嗎？

林前15:12-20標題是：死人的復活

林前15:20 「其實，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」

### (3) 審訊引致徹夜逃亡(徒23:12-30)

徒23:12-30

到了天亮，猶太人同謀起誓，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，可見他們的決心，想特別是那些撒都該派的猶太人，並設了一個陰謀。

徒23:16 「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，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。」

保羅請了一個百夫長，叫人將他外甥帶去見千夫長，千夫長知道後，決定連夜護送保羅往凱撒利亞。

徒23:23-24「於是，千夫長叫了兩個百夫長來，說：『預備步兵二百、騎兵七十、長槍手二百，今夜九點往凱撒利亞去；也要預備牲口讓保羅騎上，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。』」

#### (4) 審訊主早已經介入(徒23:11)

徒23:11「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『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』」

#### (四) 神用保羅去作祂的見證，去救人(救人靈魂)，神也用千夫長，也用保羅的外甥去救人，去救保羅，救他脫離危險?(徒23:11;徒23:16-33)

徒26章，看到保羅如何在羅馬向亞基帕王作基督的見證，甚至被王說他是瘋了。

保羅的外甥如何救保羅?

徒23:16「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，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。」保羅的外甥聽到他們的詭計，告訴了保羅。保羅請了一個百夫長，叫人將他外甥帶去見千夫長，千夫長知道後，決定連夜護送保羅往凱撒利亞。

千夫長如何救保羅?

徒23:23-24「於是，千夫長叫了兩個百夫長來，說：『預備步兵二百、騎兵七十、長槍手二百，今夜九點往凱撒利亞去；也要預備牲口讓保羅騎上，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。』」

徒23:25-27「千夫長又寫了公文，大略說：『克勞第·呂西亞向腓力斯總督大人請安。這個人被猶太人拿住，快被殺害時，我得知他是羅馬人，就帶士兵下去，把他救了出來。』」

#### (五) 今天，神也要我們去作見證，去救人(救人靈魂)，神也希望我們熱心幫助人，甚至去救人脫離危難?

神要我們去作祂的見證:

徒1:8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神也希望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：

腓2:4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尤其是別人在最需要的時候。

小故事：

中國革命軍北伐，和聯軍在浙江之間交戰。

*當時有一位士兵，見一女人在河邊手拿一個銀元，大聲在哭。士兵問她，為甚麼哭？女人說，丈夫讓她把家裏餘下的一隻雞賣掉，換了銀元，以去買柴米，不料被騙，換來的銀元是假的，丈夫必會大怒，回去一定被打，不打也要餓死，不如死了算吧！*

*這士兵聽了這些話，就說，我能分辨銀元的真假的。你拿來給我看看吧！於是接過假銀元，轉過身來，把銀元放在自己胸前的口袋裏，然後，在自己的褲袋拿出一個真的銀元，交給女人說，你別尋死，這銀元是真的，你放心拿去買柴米吧！女人聽了，歡喜而去。*

*這位士兵，就在該天，要上前線作戰，戰火激烈，一子彈打中他的左胸，那一剎，他以為自己必死無疑，然而，他感到的只是胸口有些痛，原來，子彈不偏不倚，打中那個假銀元。*

一個銀元，救了別人的性命，也救了自己的性命，這個士兵本沒有信仰的，但他認定有神在幫助著他，救了他，故事沒有說，他最終找到我們所信的耶穌沒有，不過，好像在告訴，是神推動著他去救人的。

我們相信耶穌的，認定了我們的神，我們的主耶穌，他已經救了我們，我們所信的神，實在時時都在推動著我們，要去幫助人，甚至去救人，不但人們的今生的需要，更是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，這份拯救的需要，那我們是否願意作主耶穌的見證，去救人呢？